

《羅馬書 9:19–33》 講員：汪科傳道

整體主題

本段經文查考聚焦於《羅馬書》第 9 章 19 至 33 節，探討神的絕對主權、信心在救恩中的地位，以及猶太人與外邦人同被呼召的救贖計畫。

章節結構

第一部分：19–24 節 —— 神的主權與創造主／受造物的關係

- 保羅用「窯匠與泥土」的比喻，表明神是創造主，有絕對主權。
 - 神的救恩不是基於人的意願或努力，而是出於祂自己的計劃和恩典。
 - 神預備了「憤怒的器皿」與「得榮耀的器皿」，都顯明了祂的公義與慈愛。
-

第二部分：25–29 節 —— 外邦人蒙召與以色列「餘民」的教義

- 保羅引用《何西阿書》與《以賽亞書》，證明外邦人得救並非偶然，而是舊約早已預言的計劃。
 - 提出「餘民」（餘種）的概念：只有那些以信心回應神的人，無論是猶太人還是外邦人，才是真正屬神的子民。
-

第三部分：30–33 節 —— 信心與律法的義

- 外邦人雖未追求義，卻因信心得著；反之，猶太人努力追求律法的義，卻未達到目標。
 - 耶穌基督是磐石也是絆腳石：那些因信靠祂而得救的人不至羞愧，不信的人卻因此跌倒。
 - 救恩的關鍵是信靠基督的義，而不是靠行律法得救。
-

主要結論

- 神有主權選召祂的子民，不受人操控或質疑。
 - 信心是與神建立正確關係的唯一途徑。
 - 猶太人與外邦人都在神的計劃中，憑信而非憑血統。
 - 神的應許不會因人悖逆而改變；真正的得救者是那些回應祂的信心之人。
-

生活應用

1. 在神的主權面前學習謙卑與順服。
2. 明白救恩不靠血統、不靠行為，只憑信心。
3. 放下自義，信靠基督所成就的義。
4. 基督是義的終點，信靠祂的人必不至羞愧。